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江南）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929,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7%。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收到深圳新江南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收市，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6 年 6 月 22 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8.45	4,974.28	1.23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8.26 元/股至 8.89 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新江南	合计持有股份	49,847.45	12.36	44,873.17	11.12

投资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847.45	12.36	44,873.17	11.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注：减持比例与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差额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深圳新江南此前已作出的持股意向、承诺及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深圳新江南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